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 02
 113年度審易字第1454號

 03
 114年度審易字第26號

- 04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5 被 告 張佳婷
- 6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3年度毒偵緝字第22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90號、第1428號)
- 10 及移送併辦(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),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
- 11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
- 12 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合併審理
- 13 及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甲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,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
- 16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其中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刑,應執行有期
- 17 徒刑捌月。
- 18 事 實
- 19 一、甲○○知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列第一、二級毒品,分別為下列行
- 21 為:
- 22 (一)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民國113年1月
- 27日晚上某時許,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
- 24 居所內,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吸
- 25 食煙霧之方式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甲
- 26 ○○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,經警通知甲○○於113年1月28
- 27 日19時15分許,至警局接受採尿檢驗,檢驗結果呈安非他
- 28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始悉上情。
- 29 (二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- 意,於113年5月28日上午某時許,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
- □路00巷0號之住處內,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燒

烤吸食煙霧之方式,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甲○○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,經警通知甲○○於113年5月29日2時10分許,至警局接受採尿檢驗,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始悉上情。

- (三)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,於113年9月5日12時許,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居所內,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,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甲○○於113年9月5日21時50分許,在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德昌路之交岔口附近,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,發現甲○○因另案遭通緝而當場逮捕,扣得甲○○施用後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14公克),並於同(5)日23時44分許,經徵得甲○○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,檢驗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-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(下稱六龜分局)、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(下稱旗山分局)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:

一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,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,檢察官應依法追訴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2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,於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所,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,被告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各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,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,自屬合法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,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經查,被告被訴本案犯行,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,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聽取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,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,是本案之證據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,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一併說明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:

## 二、論罪科刑:

(一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;就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 為,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又其事實欄一、 (一)施用第二級毒品前、事實欄一、(二)施用第一、二級毒 品前、及事實欄一、(三)施用第一級毒品前後、第二級毒品

- 前之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,為其各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 所吸收,均不另論罪。
- (二)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之犯行,分別均係以一施用行為,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,皆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均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。

- (三)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二)及(三)所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行為,應論數罪,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:其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等語(見本院審易字26號卷第51頁至第52頁),且被告係分別於113年5月29日2時10分許、113年9月5日23時44分許,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,同時檢驗出其各該次尿液中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,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,又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於不同時間、在不同地點,以不同方式,分別施用上開2種毒品,是依據「罪證有疑,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,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,應認被告該2次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,附此說明。
- 20 (四)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予以分論 21 併罰。
  - (五)至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, 與本案起訴之事實欄一、(三)犯行部分,具有事實上一罪關 係,為本起訴效力所及,本院自得併予審理,附此敘明。
  - (六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(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,於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,業經公訴意旨指明,並提出前案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

註紀錄表為憑,且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而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,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,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,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均為累犯,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係施用毒品罪,罪質相同,竟未能悔改,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,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,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,至為明顯,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,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,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,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均加重其刑。

(七)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(構成累犯部分,不予重複評價), 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,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 瘾,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,無戒毒悔改之意;惟念及其犯後 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犯後態度尚可,且其犯罪所生之危 害,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,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 法益,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,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,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本質並不相同,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,非 難性較低; 並參以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 業、無收入、經濟來源靠政府資助、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 女、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,以及其各次犯罪動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,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,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酌以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」,並綜合 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其等 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,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刑,併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#### 三、沒收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
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。經查, 01 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(含包裝袋1只,檢驗前毛重0.455公 02 克、檢驗前淨重0.127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114公克),經送 驗後,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,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04 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在卷可考(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卷第57頁),足認 該物品確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;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 之包裝袋,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,自應整 09 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,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10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,既 11 已滅失,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,附此敘明。 12

- 13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,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 16 行職務。
- 菙 民 114 3 10 中 國 年 月 H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18
-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21 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- 25 書記官 林品宗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0 附表:

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

01

1	即事實欄一、(一)所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,累犯,處有期
	示犯行	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
		元折算壹日。
2	即事實欄一、(二)所	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,累犯,處有期
	示犯行	徒刑柒月。
3	即事實欄一、(三)所	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,累犯,處有期
	示犯行	徒刑柒月。
		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(含與毒
		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,檢驗後淨重
		零點壹壹肆公克)沒收銷燬。